



用碳中和概念“洗绿”基金， 谁在监管市场



全球资管行业掀起气候投资浪潮，在气候投资规模急速扩张的同时，开展气候投资所依据的信息披露框架、基准指数、气候投资方法论等基础设施还在建设阶段，且大多数规则 and 标准还不具有强制性。在基础不牢的阶段，就可能造成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的偏离，即“洗绿”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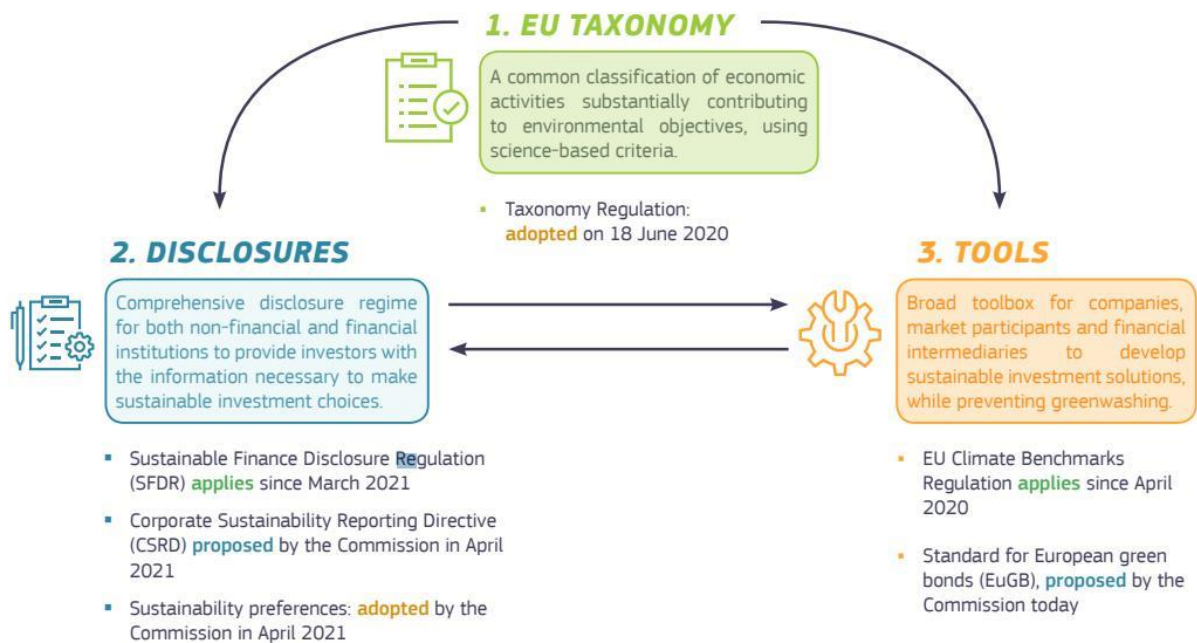
总体上看，推动可持续投资规模扩张的关键动因是环境政策部门和社会组织提出的可持续发展倡议，但这种动力是由外向内的，金融行业自发的可持续投资还没有成为主流。从资管行业来看，不管是偏主动型股权投资基金或被动的指数型基金，他们在做出气候承诺或响应气候倡议之后，往往参考多个第三方标准和规则建设自身的气候投资策略和信息披露制度，如国际通用规则 TCFD 和 GHG Protocol，或是参考由行业或第三方组织例如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安永、普华永道等发起的披露指南等。气候投资的定义和衡量标准尚未统一，因而加剧了金融机构实际行动偏离其承诺的问题。在去年的一份报告中，英国智库 Influencemap 对全球 723 家股权投资机构的调查发现，其中高达 70% 的公司都存在偏离气候承诺问题。

从近期的政策文件中可以看出，有些地区的金融监管部门已经开始注意到“洗绿”问题。欧美主要金融监管机构最近的工作计划中多次出现“洗绿”字眼，有些监管部门出台了对资管公司的特别规定或行业准则，甚至对资管公司“洗绿”问题进行调查。全球金融监管部门对可持续投资行为的规范渐成趋势，下文将对这一进程的最新进展展开论述。

今年 2 月，欧洲金融管理局发布了其未来三年的工作路线图，把“反

“洗绿”作为其重点工作计划之一。这项政策预计会把金融监管范围扩展到投资活动的全部上下游环节，包括投资管理、投资服务、发行披露、指数、评级、交易以及金融创新等。欧盟在出台可持续金融三大支柱性政策，即2020年推出的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法（EU Taxonomy）、欧盟气候基准规定（EU Climate Benchmarks Regulation）以及2021年推出的《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后，继续深化可持续金融政策，开始尝试规范可持续金融的上层建筑。

2018: THE EU LAID THE FOUNDATIONS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该路线图提出将在未来对不同类型的“洗绿”行为进行明确定义，从较为常见的基金产品环境标签错用问题，到更加基础的数据质量问题，以

及不同基金产品之间的可比性问题等。其他针对“洗绿”的工作内容还包括建立监管案例库，建立与市场主体沟通的问卷和指南等辅助机制，并协调欧盟各国监管部门进行属地化政策调整等。这意味着欧洲正在全球范围内最先尝试建立规范绿色投资活动的法规体系，并以市场容易理解的“反洗绿”名义推动政策制定进程、设立具体负责的合规部门。

然而，这份路线图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尽职调查方法有待完善，基础数据获取尚不够透明，这些都将最终影响被监管主体可持续类投资的真实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此外，路线图实施过程中甚至可能需要金融监管部门自身的结构性变革，以应对可持续金融所推动的金融体系革命。总之，这是欧洲金融管理局就当前情况对投资领域量身打造的监管办法，这一办法还在持续讨论和更新中，它的推行过程将会在世界范围内起到表率作用。

美国在“反洗绿”政策的制定中显然没有欧洲急迫热情，然而其在资本市场的全球影响力却能放大一些并不显著的政策进程。2021年3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960

